

A stylized illustration of a young girl with short, curly blue hair. She is wearing a white sleeveless top and a colorful, patterned skirt with red, yellow, and green floral and geometric designs. She is also wearing green knee-high socks and pink shoes. She is standing on a green patch of grass. Above her, there are green leaves and yellow flowers. The background is a light yellow color.

不仅仅此而已

陶一叶 著

A small, stylized illustration of a girl's lower body, showing a colorful patterned skirt with red, yellow, and green floral and geometric designs, similar to the one in the main illustration.

古吴轩出版社

永远不要对自己说‘无能为力’
仅此而已

你所做的‘不仅仅此而已’

不仅仅此而已

陶一叶 著

古吴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不仅仅此而已 / 陶一叶著. — 苏州: 古吴轩出版社,
2007.4

ISBN 978-7-80733-137-7

I. 不… II. 陶…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7) 第053775号

责任编辑: 洪 芳

见习编辑: 钱晓燕

装帧设计: 陆月星

责任校对: 潘家荣

责任印制: 蒋家宏

出版发行: 古吴轩出版社

地址: 苏州市十梓街458号 邮编: 215006

Http://www.szrbs.net/gwx E-mail: gwxcb@126.com

电话: 0512-65232286 传真: 0512-65220750

印 刷: 苏州恒久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毫米 32开 5.75印张

版 次: 2007年4月第1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733-137-7

定 价: 15.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

简介



陶一叶，1990年仲夏出生的小女生，现就读于苏州中学高中二年级。对于文学创作有着浓厚的兴趣以及执著的追求，作品以散文、随笔为主，曾多次在省市级作文比赛中获奖。写作动机单纯，或是由于有话想说，或是消磨时间。文风华美略带夸张，语言诙谐贴近生活。

人物简介



水无月是个从小生活优渥，没经历过什么挫折的天真女生，总是由于自己的胡思乱想而处于矛盾与挣扎之中，她所有单纯的一切都随着千夜的到来而变得不再单纯。



千夜，温柔，深沉，才华横溢，有种令人不得不爱的魅力，但他的所作所为却酿成了无可挽回的错误，仅是朝着相反方向的一小步，却困住了自己。



MIYAVI，把爱情当游戏的“划火柴的小女孩”，个性张扬，作风泼辣，是水无月的死党。



袖，富家子弟，尽管善于与人相处，却不能避免纨绔子弟的浮夸之气，喜欢自己独立承担事情，对于爱情也曾经迷茫。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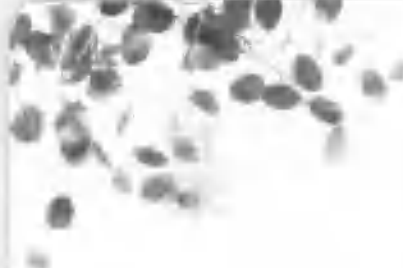
目 录



我思，故我在.....	1
些许回忆.....	6
一个小孩.....	15
水中荡漾.....	19
井底之蛙.....	25
与谁同坐.....	32
为了忘却.....	38
清风明月.....	42

天使的缺点.....	47
交织黑白.....	60
陷 落.....	68
无能为力.....	71
在水中央.....	76
星星不闪光.....	82
肥皂泡的梦幻.....	87
夜雨秋灯.....	91





失去联络	96
似有还无	102
一波未平	107
一波又起	111
穿越时空的思念	114
大风吹	117
一梦遥	122
大厦倾	127

冰雪无痕	133
理还乱	138
剪不断	143
绿野仙踪	146
狭路相逢	150
惊醒梦中人	159
关于爱情	164
仲夏凉夜	170
风卷得均匀	176



我思，故我在

作为一个处在绚烂花季的少年，我觉得我应该活泼、烂漫、阳光……事实上我也确实活泼（得有些精神错乱）、烂漫（得老是胡思乱想）、阳光（得几乎看不见黑暗）。是的，我总是认为生活相当美好，好得令我自己都有点不能接受了。

一天十节课，连中晚自修，这让我觉得很充实，充实得很少有时间让我去考虑别的，我不讨厌这样有些单调的生活，但也不得不承认，这生活很难让人真心喜欢。

在这个阶段中的少年们，老是容易为这般那般的问题所困扰，谁谁和谁劈腿、某某和某重修旧好的故事总能惊起千层浪，我觉得这很好玩。

置身事外地“看热闹”是很好玩的事情，也是我这样的闲人所唯一能用来调剂生活的，这或许很不好，或许对当事人来说是一种侮辱，我也不喜欢自己这种“隔岸观火”的心理，可是，我这就是这么地喜欢看热闹。

有时候，这种想法让我认为自己不是好孩子。

请原谅我称自己为孩子的说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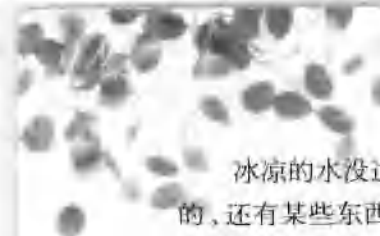
类似大多数中国的小朋友，我一直以为奶油是甜的。

突然有一天，我发现奶油竟然可以用来煮那种很鲜的忌廉汤，然后我就真切地感到，我的童年离我而去了。

就像现在我为什么觉得自己长大了，是因为上课的时候，我留意到同学们的姿势开始东倒西歪了。

一个人的成长，总是那么不经意地发生着。

我很喜欢把手放在洗脸池里，开着水龙头。



冰凉的水没过手背、漫上胳膊的感觉让我觉得释然。同时存在的，还有某些东西悄悄陷落的感觉，就好比被橡皮慢慢擦去的桌上的草稿，有种什么东西在流逝的凄凉感。

我怎么会有过盼望长大这种离奇的想法？至今都不能理解。

生命，在静静地、慢慢地向前走着。

很多东西，就是要在失去后才会珍惜的。

这个道理从小就知道，但只有当自己真实地痛过，体味过，才能完全明白，可即使自己完全明白了，在不经意间，还是会犯错误的。

循环反复。这就是人生，至少是我的人生。

我希望自己是一个好孩子，这是很正常的想法，我敢打保票，大多数我这个年纪的人都会这么想的。我也努力地去实现。

每天两点一线的上学放学，认真完成老师布置的作业，脚踏实地地在考试中保持良好名次，不乱花钱，不愤世嫉俗，不乱搞男女关系。最后那条是凑上去的，纯粹是为了强调我是好孩子。

只有在我觉得自己有些“冷眼看红尘”的时候，我才发现自己有点消极，这不是好孩子的行为标准，所以，我纠正，我融入集体，跟所有人团结友爱，和平相处。

说实话，我有点虚伪，可那又有什么关系？毕竟不是孩子，连少年都快要过去了。

我也不知道以上是不是我的真实想法，可能自己只是想标新立异。没有人会乐意成为别人的复制品的。

我一定是水滴般的人，属于总有一天会汇集到海洋，然后再也分辨不出自己的默默无闻类型。

当然，这应该是所有人的最终结果，无一例外的会淹没在历史长河中。我怎么又开始消极了呢？我提醒自己，好孩子要乐观向上。

对于这种平淡地“闷死人不偿命”的生活，只要在没有波澜的表面下继续隐忍就行了吗？如果就被这样的生活逼着向前走，我的未来，又会有什么呢？难道我所能做的，单只是“CTRL+V”么？仅此而已么？

有时候我会想，如果我真是一滴渺小的水珠的话，我宁愿自己

可以落在沙漠之中，反正结局都是一样的，沙子中的水滴才更有价值啊。不过就目前来看，我的生活就是“CTRL+V”。

所以，在很多人都认定一件事情时，可能患有严重雄辩症的我，就会开始反驳大众了。

当今社会，大家喜欢听不一样的声音。如果一个人把鸡蛋说成是牙签，大家一定会觉得他很了不起，很睿智，我也要去做智者。

但我做不彻底，就像 MIYAVI 说的“即使你拿板砖拍人是也会给他留口气的”。这个说法貌似很恰当。很多事情，干嘛非要做得很彻底呢，我想如果我活在春秋战国，肯定是老聃的门生，却更可能是他非常非常想逐出去的人。

我觉得这个世界上存在着两个很对立的“我”，一个喜欢是，一个喜欢非，一个要坚持别人都得听他的，一个却不在乎绝对。

所以很多时候，我就是这么地处在矛盾和复杂之中。

我很喜欢那种闪烁的朦胧的东西，举例来说，王家卫的电影，四维的文字或是烟雨蒙蒙的江南傍晚，总是觉得迷离的事物很美，那种忽近忽远的神秘感让人心醉。可是醉着醉着，心就碎了，“眶当”一声，变成了很多很多的小碎片。美丽也就成了悲剧。但这样很多很多小碎片不是也很斑斓么，斑斓得还是让人心醉。

然后我就自在其中地翻来覆去覆去翻来。

所以我热爱窥视。讲白了就是一种不自信的心理，应该是不同于不法分子的那种，因为我是好孩子。看得见别人，别人却看不见你的那种状态很适合我。特地申明，我没有自卑倾向的。

佛祖说的“无我”境界，不知道这算不算。

或许只是自己想要逃避什么，在害怕什么。

MIYAVI 说想要出国念书的时候我没有接她的话，不想也不敢。说我占有欲强也好，天性懦弱也好，反正我希望所有人都呆在我身边，当然，我很清楚，这是不可能的。

有些事我看得很开，也自认为懂得不少，什么顺其自然啊，天下没有不散的宴席啊之类的，我很明白，却很不想明白。我想我不是个悲观的人，只是有时候不太乐观。

我觉得自己对很多事情看得太透了，却又觉得看不透很多事情。
我在很多桎梏外头，却又在很多束缚之中。

“——我曾经一直一直地沉在水里，好像快要淹死的鱼一样，呆
在只属于自己的角落里。

——有一个人把我从水里抱起，放在岸边，还擦干了我身上所
有的水。”

这句话的前一半是我说的，后一半，则是他在我的日志的留言。

高一那年，千夜出现在原本只有我并且我以为在我二十岁之前
都只会有我的心湖边。他的爱让我觉得自己站在珠穆朗玛峰顶端。

请允许我称之为爱，不要质疑我是否分得清喜欢和爱，也不要
怀疑我年轻得没有资格谈爱情。

可是，当湖里装满了他的倒影的时候，他突然不见了。

于是我的世界一下子空了，我“嘭”地一声从他把我捧得很高
很高的地方摔下来，掉进那个该死的湖里，不一样的是，湖已经不是
原先的清澈见底空灵通明的湖了。

里面充满了千夜的影子。湖水是倒不出来的。

盯着阳光看了太长时间，就不能适应黑暗了。于是这才看清，
自己不在水中，却也从来不在岸上，而是坐在岸上，把腿浸到了水里。

MIYAVI 常劝我说：“时间有治愈一切的魔力。”

我承认这句话，这是安慰所有失恋的人的名言。

但我没有料到，随着时间流逝，那个无法弥补的残忍伤痕却越
来越深。

时间，像是一把锋利的小刀，来回地刻划着我的心。

你可以想像喜马拉雅山变成塔里木盆地，再变成马里亚纳海沟
的沧桑么，如果不能，那就当我没说过。

我是不是有些像某倾诉节目的主角呢？这感觉我不喜欢。

我不是个持之以恒的人，也没有为自己作传的必要，只是很想
写下来，希望有人看，希望有人懂。世界上有很多东西，就是在你
不断回忆之间慢慢忘记的，而这个故事，我不想忘记。许多年以后，
最好许多时代以后，还有人记得我，算了，即使有人记得，我也只

是海洋或是沙漠中的水滴，这样反而还显得我很贪心，贪心的孩子不是好孩子。但贪心又有什么不好的呢？

小时候，我总认为自己是个可以连接某些时空的神童，讲白了也就是具有超能力，因为我发现自己老是可以看到一些今后发生的事的画面，虽然只是一刹那的片段而已，但发生的时候却可以清晰地感到熟悉，这让我觉得我要不是有某种特异功能就是前世喝孟婆汤的时候没喝得彻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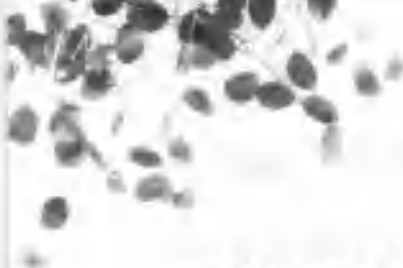
想想也是，一个老婆婆，在光秃秃的桥头一直一直一直地煮着同一种汤，说不定还就是从桥下的忘川河里取的水又加了些什么彼岸花之类的，估计不会好喝到让人有干了的欲望，再加上老年人缺乏创造力，还喜欢又甜又稠的东西，综上，孟婆汤铁定很不令人接受。如果有前世，那我应该是在过奈何桥的时候，背着她偷偷倒掉了一点。

而现在，看到将来的事的情况已经不多了，并且很多人也跟我有着类似的经历，所以“我是神童”看来只是空想。

历史到底是用来铭记的，还是遗忘的？很想知道。

但我觉得，该记住的总会记住，该忘记的，即使写下来也逃不过丢失的命运。

16岁，我在人生的道路上迷失了。



些许回忆

最近结婚的人好多，一个月中喝喜酒的次数居然已经达到了三次。看着与我的生命有交集的人一个一个变成空集的感觉，很不好。

表姐嫁人的那天，我近乎有些癫狂了。新郎我只见过一回，我不知道他会不会很爱我姐姐，不知道他们会不会白头偕老，我只能尽量地去祝福他们，就像我也很诚挚地祝福离我而去的千夜。

新郎进门接姐姐的时候，我没心没肺地笑。很多人以很异样地眼光看我，但我就是想笑，我笑得前仰后合，笑得几乎口眼歪斜。

姨母和姐姐流下道别的泪时，我仍然一个劲儿地大笑，我很想止住，但我发现自己不能。贾宝玉说，女孩本是颗无价的珍珠，一旦嫁了人，珍珠就开始变质，甚至最后变成毫无价值的鱼眼珠。

我想我是能理解的。

想起了那次和千夜一起坐过山车，我本来觉得自幼就患有恐高症的我一定会哇哇大哭，可是我没有。车上的人都撕心裂肺地吼叫，除了我。我从上坡一直笑到下坡，从开始一直笑到结束，最后瘫倒在座位上，直不起腰来。千夜以为我是被刺激过度了，其实我没有，但他有，千夜被我吓得不轻。他硬把我从车上拖下来放到草坪上，看着他的样子，我更加想笑，我拼命地憋住，可没有成功。

我想我当时一定很傻，因为千夜说：“你就这么在草坪上笑得来回打滚，过往的人都停下来看。”这使他觉得相当的没面子，以至于差点就把我送精神病院了。

我一直一直地笑。

姐姐迈出门口的一刹那，我突然看见身后宽大的梳妆镜中的自己，很陌生。因为笑而显得有些扭曲的脸让我感到了前所未有的悲哀。

我不喜欢魏晋名士，以前我总是觉得他们脑袋不正常，什么掩仰啸歌，什么散金十万，这是正常人会做的事？但这一刻，似乎有种同情，有种共鸣在我的心里慢慢发酵。

在我看来，这一代的我们像极了五十年代的美国人，“迷茫的一代”。看过周围很多人的日记，无非带着一种不知所措的彷徨和想说的话说不出的无奈，他们浑浑噩噩地过着日子，高文凭高收入就是一辈子的唯一追求，这还是好的，令我更为痛心的是，在这样的追求路上倒下的人们。并不是每个人都可以达成目标的，而这之中的大多数，在层层选拔中走投无路，知识没掌握好又没钱没权，然后就会有人堕落，像是我的某个在酒吧坐台的小学同学；有的人继续过日子，丧失了目标后的浑浑噩噩的日子。

但我们又只是迷茫，没有堕落到“垮掉的一代”。

我不想学《麦田的守望者》的序言，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歌功颂德，几百年以后，世人也会像我们现在评价过去一样，分析着所有的“进步性”和“局限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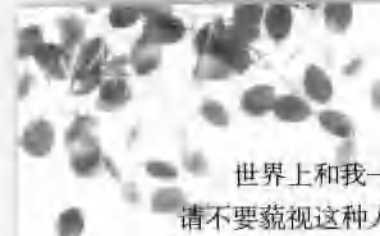
千夜很深沉，但同时带着些许的不羁。

举例来说，和所有吸引女孩子的大众情人一样，他是会拨着吉他玩篮球的人，可千夜不喜欢出汗，所以他只偶尔在体育馆里打打。不过他很有天赋，绝对属于少见的那种有漂亮的上篮姿势的人，现在的很多男生都喜欢篮球多于足球，但他们中的大多数，无论从外貌还是纯体育的角度来说，都没有审美价值。

流行看琼瑶小说的时候，我觉得千夜这种人的存在就是欺骗小妹妹感情的，纨绔子弟们都以此为乐。我不愿承认自己是小妹妹，我也确实不是，我不觉得他有骗了我什么。我坚持相信，我们只是暂时的分开了，他会回来的，我会等他的。

MIYAVI 说我是弱者。可能对。

当然，我也有想到过，千夜可能自始至终爱的都是她。我，只是她们分手后他的一种情感寄托，但我努力告诉自己，不是这样的。不管这是不是我的一厢情愿。



世界上和我一样的人有很多吧，宁愿相信抛弃你的人是爱你的。请不要藐视这种人，她们很苦，而且她们的苦是自己造成的，像是一片沼泽中的动物，很难爬上来，可能永远都爬不上来。

千夜和纾分手的时候也是深夜，具体原因我已经忘了，那应该是与我无关的事。

纾和我，还有 MIYAVI 都是一所小学毕业的。

那时候整个年级也不过百来号人，即使不在同一个班，彼此也都是认识的。

六年级的时候，有个和 MIYAVI 青梅竹马的男生，暂且先把他称为 A。

小孩子的活动范围是和他们的年龄成正比的，年龄越小的活动范围就越小。

A 住在 MIYAVI 的隔壁，和纾同班，我和 MIYAVI 则是他们旁边班级的，大家都是一个新村的玩伴。

我觉得 A 和 MIYAVI 是属于两小无猜的那一种，虽然现在的小孩很早熟，但那个懵懂的年代，谁又真正了解这些个复杂情愫的真面目呢。

他们很熟，一起回家，一起吃饭，甚至一起到处乱窜。

可是纾喜欢 A。她给他写过一封不知道能否被称为情书的东西，这东西被 A 交给了老师。我不知道这两个人到底是怎么想的，可是，在老师掺和进来后，A 和纾的关系反而拉近了，于是大家都以为他们是一对儿。

直到 MIYAVI 发觉，这整件事都可能是纾的“阴谋”的时候，已经无法挽回了。这就是我最早对于“舆论”二字的理解。

吊儿郎当的人羡慕他们，有点脑袋的人嫉妒他们，所以他们不能分开了，对谁都不好。

或许我的这种说法不是很恰当，以下仅是 MIYAVI 吐露给我的她的想法。

A 每天都和 MIYAVI 一起上学放学，甚至一起吃饭游荡，当然。

没有人觉得这有什么不合情理的地方。可是纤，生生地把他们分开了。没有人知道她用了什么方法。

从某年的某一天开始，A 每天送她回家，对旁人则一概爱理不理，A 每秒都和她呆在一起，以至于成绩一落千丈。

考初中的时候，A 最终没有和 MIYAVI 进一所学校，而纤，则跟我们分到了一个班。

一年级，A 和 MIYAVI 拉过钩钩，“一起上初中”。

但我记得“11 点半”这个时刻，因为他哭着对我说，他们分手了。我从来都不知道男生哭的样子，幼儿园里打架造成的不算。

有人说“会哭的男人靠不住”，这点我不同意。每个人都有表达情绪的权利，这应该并不和性别有关，相反，会哭的男人才是可以信赖的，因为他们柔情，柔情似水，并且他们不会隐藏自己的感情，很真实。

我只听得出他有些哽咽，话说得断断续续，我知道他在流泪是因为我听见了风声和什么东西落在铝合金上的发出的清响。风声很轻，而碰撞出的金属的声音则被夜晚的宁静放得很大，很清晰。我发现自己开始有一点心动，不知道是不是因为泪水的声音，里面有种破碎的美，是我所喜欢的，可是，谁又知道，两年后，这种破碎竟然会属于我。

爱情的发生是离不开时间的痕迹的，它的消失会不会也划满时间的痕迹？

平时的课业很忙，千夜也只有在午饭或者室外课的时候才碰得到。他从来不在周围有人的情况下叫我的名字，即使所有人都认为“水无月”很好听，也很顺口。我姓水，因为又是六月的出生的，六月在日文中就是“水无月”，爸爸说，这多巧啊，干脆就叫这个吧，妈妈认为月亮是种阴晴不定，难以捉摸的东西，所以她不喜欢，而我希望我可以简简单单平平安安地活着，“无”字也很符合她的看法，于是我就很简单地取名为“水无月”了。

而我也确实按照妈妈设定的背景，像RPG游戏那样生活，简简单单平平安安。

当然，这一切都是千夜出现以前的事。

他总是在十点左右发消息或是打电话来，话题也很简单，无非是今天学校的趣事和明天可能发生的事情，我们也总是在十一点的时候结束这样轻松的谈话，然后互道晚安，各自上床睡觉。还是简单的事物比较适合我，不用死很多脑细胞，不用把自己缠在看不见的茧中。

我一向很奇怪，为什么十点之前他不找我呢？

直到几个月后我们能够光明正大地牵手逛街，我才知道，他觉得正常人会在十点前做作业的，而他，不愿意影响我。

千夜绝对是属于很有计划性条理性的那一类人。

春天的时候，我突然在周六的晚上对他说“我们明天去周庄吧，现在的流水一定很有诗意”。我是随性的人，曾经有一阶段，我特别希望自己可以成为流浪作家，那种向着风走，向着云走的生活我很喜欢，散漫，悠闲。

作家是一类特殊的人，他们有名，却又不张扬，不比歌星影星，很多人跟在后头跑。作家应该是活在灵魂中的，他们为很多人知晓，却很少人见过他们，认得出他们。这是一种“大隐隐于世”的存在方式，我想，如果你走在路上，身边有人谈论你的新书，但没有人知道你就在他们身边，这感觉一定很奇妙。而流浪去远方，则是一种对自我的追求，没有束缚地走走停停，或独自品茗或三人成行，自己的脚印任意东西也肯定很有趣。不过我是好孩子，所以我还是放弃了这种想法。

“明天？周庄？”

“恩，你有事就算了。”

“知道了，那我五点在你们家楼下等你。”

敲定了之后，我忽然有些后悔。我知道他是不会爽约的，但我觉得这种随意的仓促决定肯定很令他苦恼，我们毕竟还没有能力随